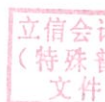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
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发投”）2019 年度财务报表。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我所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开封发投因此申请将其 2019 年年报公告日期推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就开封发投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开封发投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所述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属实。

二、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开封发投已向我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我所与管理层无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我所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

- 1、我所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完成银行存款和往来款项的函证程序。
- 2、我所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完成开封发投原始凭证、单据原件的检查程序。
- 3、我所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完成实物资产现场检查、盘点程序等。

四、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已与开封发投管理层协商确定了相关后续审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开封发投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我们也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我所预计将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合伙)
章